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江省能源局

文件

浙安监管危化〔2018〕9号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
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
高后果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监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质监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各油气管道企业: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3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立即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识别和 risk 评价工作

各油气管道企业要按照《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组织开展已建和在建油气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识别和 risk 评价工作,编制 risk 评价报告。到 2018 年底,要建立本企业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台账和识别更新制度,并报送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企业、行业主管部门。

二、进一步落实油气管道安全管理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

各油气管道企业要对照 risk 评价报告要求,严格落实各项 risk 消减措施,严格控制新建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要全面开展管道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工作,对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治理避灾措施;要严格执行管道法定检验制度,并将当年检验计划和检验情况分别于年初和年底报省质监局;要切实加强管道完整性管理,建立管道完整性管理体系,构建完善 risk 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油气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切实加强对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管道企业存在人员密集型高后果

区识别更新不到位、风险消减措施不落实和第三方施工损毁油气管道等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三、进一步加强油气管道应急管理工作

各油气管道企业要建立完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油气泄漏事故应急预案,实现政府预案和企业预案有效衔接;要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合理部署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有效缩短应急救援半径,加快推进多企业共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避免因处置不当导致事故事件影响后果升级扩大。

四、进一步加强油气管道基础数据报送工作

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由省安委办牵头建设全省油气管网综合信息系统,建成全省统一的油气管道数据库。经过一年建设,全省油气管网综合信息系统基本成型,大部分长输油气管道基础数据已经入库,但是截至2017年底,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仍未提供镇杭、绍杭和甬绍金衢三条成品油管道基础数据,中石化管道储运分公司宁波输油管理处、中石化销售华东分公司嘉兴输油管理处、中石化天然气川气东送管道分公司浙沪管理处、中石油西气东输浙江管理处、省能源集团石油天然气分公司等五家公司提供的管道基础数据与实地勘测数据不一致。上述管道公司要立即组织开展已建管道实地勘测复合工作,并于2018年底前向省安委办及相关部门报送符合要求的管道基础数据。届时,省安委办将向省政府专题汇报全省油气

管道综合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江省能源局

2018年1月26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能源局

文件

安监总管三〔2017〕138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八部门
关于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
高后果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交通运输厅(局、委)、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能源局,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
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要求,为加快建立健全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深化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突出加强油气输送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以下简称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油气输送管道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准确掌握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状况

各有关企业要组织所属油气输送管道企业按照《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GB32167—2015),全面开展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识别和风险评估工作,编制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风险评估报告,并按照各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做好报送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摸清掌握本地区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现状,建立有效的更新机制,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识别时间间隔最长不能超过18个月。

二、各有关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有效防控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安全风险

各有关企业要组织督促所属油气输送管道企业依据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风险评估报告,及时维修维护或更新有缺陷的设备设施,提高管道本体及附属设施安全可靠。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有关规定,防止油气输送管道与市政地下管网、公路、桥梁、航道相互交叉、穿(跨)越时形成安全隐患。要采取提高日常巡护频次、加密设置地面警示标识、安装全天候视频监控等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及时阻止危及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管段安全的违法施工作业行为。要组织排查油气输送管道途经容易发生崩塌、滑坡、塌陷、泥石流、地面沉陷等地质灾害地段的安全风险和隐患,获取掌握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因地制宜采取治理避灾措施,及时降低风险、消除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对油气输送管

道安全运行的影响。要加强相关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和考核,实时进行泄漏监测,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油气输送管道泄漏事故事件。

各有关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安全管理工作,高标准、严要求落实有关规定,率先垂范做好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三、各有关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加强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监管执法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按照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油气输送管道输送介质的易燃易爆特性,依法加强涉及大口径、高压力油气输送管道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审核,认真管好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存量,严格控制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增量。要切实落实管道保护责任,严格高后果区地面开挖作业管理,严防因第三方施工损坏油气输送管道引发事故。要检查督促油气输送管道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落实管道法定检验制度,加强油气输送管道本体、附属设施和周边环境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辨识,提升管道本体质量安全。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未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识别、未对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管段开展风险评价和风险消减措施的油气输送管道企业,以及在油气输送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的其他经营主体。

四、不断提升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应急处置能力

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要结合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实际,基于安全风险评价结果,及时完善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油气泄漏事故应急预案,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要切实完善政企联动机制,定期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加快提高应急实战能力。要根据油气危害特性,强化应急初期处置,科学研判并防控现场安全风险,合理控制影响范围,制定泄漏警戒和人员疏散方案。

有效开展处置,避免因处置不当导致事故事件影响后果升级扩大。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印发